

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唐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1号天恒置业大厦

联系电话： 82205151

乙方（承揽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合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树中心F座6层

联系电话： 13011125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对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服务目的的情形，均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内容标准高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



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双方协商后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科博会西城区展览展示项目
2. 项目地址：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3. 拟定展期：3天
4. 项目内容：（1）展位设计与搭建；（2）多媒体设备租赁；（3）展品陈列与调试；（4）物料制作；（5）现场维护与撤展。
5. 展览日期：拟定于5月8日-10日
6. 布展日期：拟定于5月初

第三条 合同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536788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圆整。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付款。服务价款包括搭建布置、设备租赁、物料制作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若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款项，请甲方将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并将银行电汇凭证传真乙方；若采用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到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支票。

3、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

1)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768394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第二笔，布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于布展撤展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768394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因此顺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设计、制作、安装的展具应当符合经双方确认的效果图和实际展览需要；如产生不可预见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产生费用，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增加费用与本项目尾款一并结算。

4、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9894400027173610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以附件《分项报价表》为准。

2、项目验收：

项目质量验收：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

验收流程：

3、项目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同意以《分项报价表》的材料约定、《效果图》的实际效果为验收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 材料使用符合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

(2) 制作安装内容、类别及数量应符合项目实施表、效果图及制作安装图纸约定；

(3) 安装工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依项目具体内容需要，材料设计安装应满足防火、防破损、检验线路、耐磨光滑及钝化等需求。

4、重点验收以下内容：

1. 外观还原度：

现场整体造型、色彩、Logo 标识是否与最终效果图一致。

画面喷绘是否清晰，有无明显色差、气泡或错别字。

2. 结构牢固度：

展台主体结构是否稳固，用手轻推不应有明显晃动。

所有玻璃边缘是否有保护措施，展台阳角是否做圆滑处理，无毛刺尖角，确保参观人员安全。

3. 设施功能性：

所有灯具（射灯、灯带）是否正常亮灯，无频闪、不亮情况。

所有预留电源插座是否通电。

LED 大屏、电视机、音响等设备是否显示正常、播放流畅、声音清晰。

4. 现场整洁度：

地毯是否铺设平整、无破损。

展台整体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胶水印记、灰尘堆积。

5. 安全合规：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具备阻燃性(供应商需提供材料防火证明或现场观察材料是否有阻燃标识)。

电线必须穿管保护，不得裸露在外。

6. 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材料供应

乙方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和图纸标注材料进行制作及布展，不得擅自使用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第六条：项目工期及违约责任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工期，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方案造成返工，均视为延误工期。工期每拖延一日按本合同中项目款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延误工期，导致甲方展览不能如期进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在布展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返工的，或因为甲方要求更改布展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如果因此而增费用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布展过程中，甲方事先未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擅自通知乙方布展人员修改布展方案及内容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过错在外的除外。

4、在布展过程中，乙方布展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布展方案及内容所造成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处理。

5、在布展过程中，因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布展。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要求双方能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或相关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便尽快统一意见继续布展。若协调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聘他方面额外多支付的费用、利息、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向乙方提出降低合同款或提前交付项目的要求,在工作量及质量标准没有变更的情况下,乙方也不得擅自降低布展所需材料档次、标准及布展质量、或工期延误。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日内向甲方提出展览的整体设计方案,由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最终确认。确认后的设计方案为最终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整过程有监督权和提出意见、建议权,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并应听从甲方意见或建议。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结题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进行结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收取合同尾款。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7、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乙方须接受甲方专项审计和随时检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用,并严禁大额现金(¥1000)的支出。

8、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甲方应做好协助乙方材料进场验收等工作。

10、乙方现指派 李艳云 先生/女士为此项目的主要项目负责人,掌控整个项目的制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每个分项验收阶段作以把关。李艳云 先生/女士作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享有代表乙方的签字权,并按合同要求组织布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布展任务。

11、乙方进场前,应确认场地已具备搭建条件,乙方在布展中应保护场地的成品。

12、乙方负责布展现场的安全工作,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场人员佩证上岗,防止布展过程中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进度。万一事故发生,则必须尽快负责修复及妥善解决。

13、乙方在本项目布展中应负责对布展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在布展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开班前安全教育会。乙方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或扰乱社会治安事故的,乙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乙方展示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环保材料。

15、乙方应确保布展期间展台的安全。展区搭建应保证其他人员安全，做好展区四周安全防护，并在布展和展览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现场乙方布展人员必须统一工服，如甲方及业主任何人员发现乙方布展人员未穿工服者每人罚款 50 元，赤裸上身的人员一旦发现将立刻请出现场，并罚款 100 元。

17、现场严禁吸烟，如甲方任何人员发现乙方布展人员在现场吸烟每人(次)将罚款 100 元，若因吸烟而造成的火灾将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8、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迫使甲方垫资，经举查核实后，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1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布展、竣工，并在展会期内承担项目质量非人为损毁保修责任。展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维修完毕，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未能按时维修完毕，甲方可自行联系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0、因乙方安全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21、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据实进行补偿。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价款，每逾期一天按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拨款延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等原因除外。

3、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更改设计制作方案的原因要求乙方返工的，或因为甲方要求更改制作内容而延误工期的，甲方须承担为此而增加的制作费用。但是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甚至延误完成日期的，其所发生的返工费用及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事先未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擅自通知乙方人员修改制

作安装方案及内容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过错在外的除外；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制作方案及内容所造成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6、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款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关于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的相关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质量或进度等问题的，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因甲乙双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内容。如遇布展方案修改延长工期等重大事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并签订补充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享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解除。

3、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包括政府指令、批示、甲方上级安排的重大活动及甲方政治活动需要等，使得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从甲方预付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视实情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6年4月16日



乙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6年4月16日



Y. B. Y.

有限公司

